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格陸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E JAE WOO

相 對 人 PARK KYOUNGJUN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33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65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全字第124、12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供新臺幣165萬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33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同意書、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件證明書等件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336號卷

01 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